连平县创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县扶持奖励暂行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农村电商示范建设，着力提高农村产品上行服务能力，培育电子商务企业，努力提升农村电商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助力脱贫攻坚、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连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各类实施主体，包括从事电子商务以及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第三方知名电商平台、微信平台开设企业店铺、个人网店或自建电商平台上销售农产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经济合作社、个人，组织协调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电商行业协会等。

第三条 本办法的扶持重点是在构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农产品上行和电商人才培训方面作出贡献并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及个人。

第四条 本办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突出重点、择优扶持、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县工商信局)为本办法的具体实施部门，县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1. 扶持对象和重点

第六条 扶持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支持电子商务创业群体。对入驻县电商服务中心的电子商务企业和创客，其使用的办公场地在入驻标准内的，给予三年免租金扶持，并引导县内金融机构提供创业贷款咨询和服务。
2. 支持镇级电商服务站建设。鼓励各镇整合公共服务资源，统筹推进镇级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统一提供电脑、电视、货架、招牌等供镇级电商服务站点免费使用，年度评选3个镇级电商服务示范站，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
3. 支持村级电商服务点建设。鼓励电商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扶贫对象和创业者设立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统一提供电脑、货架、招牌等供村级电商服务点免费使用，年度评选10家村级电商服务示范点，给予一次性5000元奖励。

第七条 扶持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

1. 支持注册农产品商标。鼓励农业生产企业、农业合作社和农产品加工企业或农产品销售企业注册农产品商标，对2020年1月1日起成功注册农产品商标且年网络销售额达20000元以上的，每个商标产品给予一次性5000元奖励，年度最多奖励3个商标。
2. 支持农产品质量认证。鼓励农业生产企业、农业合作社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对2020年1月1日起，获得SC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万元，年度享受奖励的企业总数不超过5个。
3. 支持农产品检测上线销售。对农产品通过第三方机构检测认证上线销售的，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2000元奖励，年度享受奖励的企业总数不超过10个。
4. 支持农产品溯源系统建设。对2020年1月1日起建设农产品溯源视频监控系统并链接县电商平台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且年度网上农产品销售额达2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安装溯源视频监测点，按其设备投入的8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企业补助不超过1万元，年度享受补助的企业总数不超过10个。
5. 支持电商龙头企业组织农产品上行。对2020年1月1日起，经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备案授权，在淘宝、天猫、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开设连平馆，销售县域农特产品的电商企业，按其缴交的技术服务费或平台使用费的10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万元，年度享受补助的企业总数不超过5个。

第八条 支持农村电商人才培训。

1. 支持个人参与电商人才培训。对2020年1月1日起考取《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河源市职业技能鉴定公告的通知》（河人社发〔2019〕42号）的“网商运营”资格证书并在县域内从事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人才，给予一次性补助500元，年度享受奖励的人数不超过20人。
2. 支持机构开展电商人才培训。自2020年1月1日起，县域内经人社和商务部门确认的培训机构和电商龙头企业可向县工商信局申请组织开展每年不超过4次的电商人才培训，每次培训人数应在30人以上，按培训的总费用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3000元。

第九条 支持电商运营主体发展壮大。

1. 支持电商服务企业开展本地电商孵化服务。鼓励电商服务企业帮助本地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电商创业者等开设、运营网店，并正常运营3个月以上，同时能建立数据库系统对网店数据进行实时统计、数据分析。自2020年1月1日起，每成功孵化1个网店，奖励2000元，给予每个企业累计不超过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度享受奖励的企业总数不超过5个。
2. 支持县域农特产品电商销售。鼓励本地企业、单位或群体通过国内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自建电商平台开展电子商务活动，对年度网络销售本地农特产品零售额前10名分别给予一次性5000元奖励。
3. 支持地方特色典型项目建设。鼓励本地优秀企业通过农村电商方式推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对2020年1月1日起建成的有利于本地农产品标准化上行、增加附加值上行的项目，例如农产品标准化大规模可复制的初加工、农产品深加工、农产品科研成果应用、提升农产品保鲜能力等项目进行补贴。给予每个单一项目不超过2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年度享受奖励的企业总数不超过3个。
4. 大力培育电商龙头企业和上限企业。大力推动实体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培育电商龙头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年销售额达到500万以上且纳入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以市统计局公布入统企业名单为准)的电商企业，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
5. 支持电商企业外出参展。自2020年1月1日起，县级及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电商企业参加由国际权威机构、国家部委、国家和省市权威行业协会及机构主办的各类国际性、全国性有影响力的展会，对报名参展的电商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给予往返交通费和展位费(含搭建费)50％的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5000元，年度享受奖励的企业总数不超过5个。

第十条 支持农村电商精准扶贫。

1. 支持电商企业推动贫困户农产品上行。对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销售农产品首次达到5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合作社），给予一次性2000元奖励，年度享受奖励的企业总数不超过10个。
2. 支持贫困户电商创业。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电商创业(含个体户和网店)，且年度网上农产品销售额达到5000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00元奖励，年度享受奖励的企业总数不超过10个。
3. 支持电商企业安排贫困户劳动力就业。电商企业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就业满一周年的，按聘用人数计，给予企业1200元/人的一次性补助，每个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1万元，年度享受奖励的企业总数不超过5个。
4. 支持创建精准扶贫示范点。对2020年1月1日起获得市级以上农村电子商务扶贫示范基地称号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社会各界支持农村电商发展。

1. 支持县电子商务协会运营。鼓励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县电子商务协会，促进企业集聚抱团发展，为会员企业提供服务，协助政府机构做好行业管理。对县电子商务协会给予每年1万元的运营管理费用补助，支持推动电商业务发展并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2. 支持县电商协会发展壮大。县电子商务协会正常运行，年吸收正式会员达到100户、200户、500户或以上，并为会员提供优质服务的，分别给予5000元、1万元、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推广工作。申请对象根据县工商信局的通知每年组织申报一次，并由县工商信局依法核准，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及个人需如实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一)项目申报材料统一使用“连平县创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扶持奖励资金申报材料”(见附件)。

(二)企业的营业执照、税收完税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项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现有生产(运营)能力，电子商务营销渠道等情况、企业后台交易截图、快递发货凭证或发票复印件和相关证书复印件。

上述复印件及记录截图资料均加盖公章。申报材料打印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和电子版报送县工商信局。

第十四条 县工商信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或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扶持原则，确定扶持企业名单和金额，并将评审结果在县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工商信局向县政府提交资金奖补方案，经县政府审批同意后拨付奖补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收到扶持资金后，按照现行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及财务通则进行账务处理。

1.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相关企业和个人获得的扶持资金应用于项目的经营管理专项开支，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对违反规定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追缴扣回奖励补助资金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以后年度申报资格: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助(奖励)资金的;

(二)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

(三)不按规定使用补助(奖励)资金的。

第十九条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体现政府公共服务目标，由县工商信局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对扶持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县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由县工商信局负责解释。

附件:连平县创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扶持奖励资金申报材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各工作部门，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团组织，省、市驻县单位。

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

附件

连平县创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扶持奖励资金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连平县创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

扶持奖励资金企业申请表

 申报企业(公章): 金额单位：元

|  |
| --- |
| **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行 |  |
| **申报项目情况** |
| 扶持方向 | 扶持奖励内容 | 申请金额 |
| 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  □ 支持电子商务创业群体 |  |
|  □ 支持镇级电商服务站建设 |  |
|  □ 支持电商服务点建设 |  |
| 农产品上行体系 |  □ 支持注册农产品商标 |  |
|  □ 支持农产品质量认证 |  |
|  □ 支持农产品检测上线销售 |  |
|  □ 支持农产品溯源系统建设 |  |
|  □ 支持电商龙头企业组织农产品上行 |  |
| 农村电商人才培训 |  □ 支持个人参与电商人才培训 |  |
|  □ 支持机构开展电商人才培训 |  |
| 电商运营主体发展壮大 | □ 支持电商服务企业开展电商孵化服务本地 |  |
| □ 支持县域农特产品电商销售 |  |
| □ 支持地方特色典型项目建设 |  |
| □ 大力培育电商龙头企业和上限企业 |  |
| □ 支持电商企业外出参展 |  |
| 农村电商精准扶贫 |  □ 支持电商企业推动贫困户农产品上行 |  |
|  □ 支持贫困户电商创业 |  |
|  □ 支持电商企业安排贫困户劳动力就业 |  |
|  □ 支持创建精准扶贫示范点 |  |
| 鼓励社会各界支持农村电商发展 |  □ 支持县电子商务协会运营 |  |
|  □ 支持县电商协会发展壮大 |  |
| 申请总金额 |  |
| 项目主要情况说明 |  |
| 评审小组或第三方评审机构意见 |  |
|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审核意见 | 建议拨付以上资金合计 元人民币。 签章 年 月 日 |
| 县政府审批意见 | 同意拨付资金合计 元人民币。签章 年 月 日 |

申请单位法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连平县创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

扶持奖励资金个人申请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基本情况**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行 |  |
| **申报项目情况** |
| 扶持方向 | 扶持奖励内容 | 申请金额 |
| 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  □ 支持电子商务创业群体 |  |
|  □ 支持镇级电商服务站建设 |  |
|  □ 支持电商服务点建设 |  |
| 农产品上行体系 |  □ 支持注册农产品商标 |  |
|  □ 支持农产品质量认证 |  |
|  □ 支持农产品检测上线销售 |  |
|  □ 支持农产品溯源系统建设 |  |
|  □ 支持电商龙头企业组织农产品上行 |  |
| 农村电商人才培训 |  □ 支持个人参与电商人才培训 |  |
|  □ 支持机构开展电商人才培训 |  |
| 电商运营主体发展壮大 | □ 支持电商服务企业开展本地电商孵化服务 |  |
| □ 支持县域农特产品电商销售 |  |
| □ 支持地方特色典型项目建设 |  |
| □ 大力培育电商龙头企业和上限企业 |  |
| □ 支持电商企业外出参展 |  |
| 农村电商精准扶贫 |  □ 支持电商企业推动贫困户农产品上行 |  |
|  □ 支持贫困户电商创业 |  |
|  □ 支持电商企业安排贫困户劳动力就业 |  |
|  □ 支持创建精准扶贫示范点 |  |
| 鼓励社会各界支持农村电商发展 |  □ 支持县电子商务协会运营 |  |
|  □ 支持县电商协会发展壮大 |  |
| 申请总金额 |  |
| 项目主要情况说明 |  |
| 评审小组或第三方评审机构意见 |  |
|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审核意见 | 建议拨付以上资金合计 元人民币。 签章 年 月 日 |
| 县政府审批意见 | 同意拨付资金合计 元人民币。签章 年 月 日 |

申请单位法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承诺书

对 申报连平县创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扶持奖励资金的有前事宜，做出郑重承诺：

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愿意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将违规信息记录到相关的征信体系中。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